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嘉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嘉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嘉峻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

01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
02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3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縱原屬同一案件數罪，曾經定其應執
04 行刑後，僅部分數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
05 行刑，就所餘之數罪另定其應執行刑時，仍應受前開原則之
06 拘束，並應與另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為整體合一
07 的觀察，不得諭知較前各定刑之總和為重之執行刑，始能貫
08 徹前述條文規範目的，乃法理之當然。如此見解、作法，於
09 法官工作負擔，雖然增加不少，但於受刑人利益影響卻大，
10 權衡結果，仍應如此詳察妥處，才能符合並實現司法為民的
11 現代進步理念（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26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

1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
14 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
15 之罪，亦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
16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件屬
17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受刑人並已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20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
21 准許。

22 五、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23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24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25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26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27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28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
29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
30 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

31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不多，

01 分別係犯持有毒品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恐嚇危害安全
02 罪。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為自民國111
03 年8月至112年2月間。再者，如附表編號1、2部分所犯之
04 罪，共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
05 字第505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有上開刑
06 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本院就
07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
08 內部界限拘束。

09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10 段、態樣、危害性，被害人不同等各情判斷，衡量其之責任
11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
12 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
13 如主文所示。

14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
15 為檢察官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應如何扣除該已執行之刑之問
16 題，不影響本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裁定，附此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1 法官 洪榮家
22 法官 吳育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黃玉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